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0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5,900,000港元或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3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67港仙，去年則約為0.8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相同)。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06,159	920,269	787,650	511,799	461,715
毛利	61,630	56,130	52,530	49,809	45,79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9	32,649	24,243	23,891	83,5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3,448	25,347	16,790	17,876	76,500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76,942	478,012	391,846	287,664	264,039
總負債	211,463	270,730	223,671	176,046	170,449
權益總額	265,479	207,282	168,175	111,618	93,590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06,159	920,269
銷售成本	4	(1,144,529)	(864,139)
毛利		61,630	56,130
銷售費用	4	(1,873)	(2,4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19,078)	(15,523)
其他(虧損)/收入	5	(1,129)	1,883
經營利潤		39,550	40,068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權益之收益	10	1,382	63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10	(4,488)	(3,665)
財務成本	6	(5,925)	(4,38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9	32,649
所得稅費用	7	(7,071)	(7,3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3,448	25,3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重列)	8	0.67港仙	0.83港仙
股息	9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23,448

25,347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1)

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23,417

25,4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9	50,91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7,055	21,078
非流動按金	11	196	196
遞延稅項資產		28	—
		<u>66,338</u>	<u>72,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32	31,8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7,588	140,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9	2,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55	215,363
		<u>410,604</u>	<u>405,823</u>
總資產		<u>476,942</u>	<u>478,0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939	2,640
其他儲備		157,463	123,013
留存收益		105,077	81,629
權益總額		265,479	207,2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8
		—	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2,881	31,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0	6,950
借貸		162,498	231,1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4	1,375
		211,463	270,662
負債總額		211,463	270,7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6,942	478,012
流動資產淨值		199,141	135,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479	207,3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25,347	25,34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83	83	-	8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83	83	25,347	25,4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	150	13,950	-	-	-	13,950	-	14,100
發行股份開支		-	(423)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40</u>	<u>65,333</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84</u>	<u>123,013</u>	<u>81,629</u>	<u>207,2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23,448	2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1)	(31)	-	(3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1)	(31)	23,448	23,4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	299	35,557	-	-	-	35,557	-	35,856
發行股份開支		-	(1,076)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939</u>	<u>99,814</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53</u>	<u>157,463</u>	<u>105,077</u>	<u>265,479</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ii) 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本集團的年報披露。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對以下準則構成影響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項準則之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兩項準則之修訂釐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項準則規定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支付之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對以下準則構成影響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之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編製人亦須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指引，以釐定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

本集團雖然已於年內採納該等準則，但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六二二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要求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c)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 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初步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CPU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DRAM晶片銷售	200,652	166,670
DRAM模組銷售	153,646	222,822
NAND閃存晶片銷售	241,056	119,867
CPU晶片銷售	600,253	397,338
USB快閃記憶碟銷售	6,593	10,104
提供組裝服務	3,584	1,638
其他	375	1,830
	<u>1,206,159</u>	<u>920,269</u>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進行。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1,102,604	752,187
總收入	1,206,159	920,269
百分比	<u>91%</u>	<u>82%</u>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	<u>2</u>	<u>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54%及21%（二零一五年：三位客戶分別為46%、15%及1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7,926	49,140
中國	1,285	1,869
其他	72	102
	<u>49,283</u>	<u>51,111</u>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42,674	861,908
存貨減值撥回	(658)	(1,2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3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20	1,126
— 非審計服務	1,0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6	3,214
運輸及交通費用	364	374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2,873	1,175
員工福利費用	9,854	10,723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629	683
水電費	406	414
樓宇管理費	541	512
捐款	1,000	—
其他	2,418	3,158
	<u>1,165,480</u>	<u>882,084</u>
總計		

附註：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本公司從創業板轉至主板所產生之上市費用共約1,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虧損)/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運收入	4	3
財務收入	551	679
匯兌(虧損)/收益	(2,222)	165
維修及測試收入	520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其他	19	(482)
	<u> </u>	<u> </u>
總計	<u>(1,129)</u>	<u>1,883</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5,925	4,387
	<u> </u>	<u> </u>
	<u>5,925</u>	<u>4,387</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186	7,0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81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u>(96)</u>	<u>104</u>
	<u>7,071</u>	<u>7,302</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3,448</u>	<u>25,34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3,518,722,623</u>	<u>3,050,136,984</u>
每股基本盈利	<u>0.67港仙</u>	<u>0.83港仙</u>

附註：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生效的股份拆細影響(於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提及)。比較數字亦已於上年度之股份拆細的假設下重列。

(b) 攤薄

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五年：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1,078	24,010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1,382	633
年度應佔虧損	(4,488)	(3,665)
匯兌調整	(917)	100
年末	<u>17,055</u>	<u>21,078</u>

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亳州市博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博通」)	中國	生產及銷售智能 手機及電腦 周邊產品	人民幣 155,000,000	人民幣 115,000,000	12.42%	16.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根據股東協議對亳州博通的財務及經營活動進行共同控制，故將該投資入賬為合資公司。

年內，亳州博通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由一名新投資者向亳州博通增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亳州博通的股本權益由16.74%減至12.42%，並確認攤薄收益1,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3,000港元)。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本集團不再對亳州博通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然而本集團仍然持有亳州博通董事會25%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亳州博通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亳州博通入賬為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87,771	140,579
減：減值撥備	<u>(183)</u>	<u>—</u>
貿易應收款項	<u>187,588</u>	<u>140,579</u>
按金	126	110
預付款項	516	2,095
應收增值稅	79	44
其他應收款項	<u>8</u>	<u>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9</u>	<u>2,255</u>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8,513</u>	<u>143,030</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客戶信貸期介乎5日至60日(二零一五年：5日至85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4,393	74,852
31至60日	53,162	47,580
61至90日	33	18,145
超過90日	<u>183</u>	<u>2</u>
	187,771	140,579
減：減值撥備	<u>(183)</u>	<u>—</u>
	<u>187,588</u>	<u>140,579</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00,000	2,49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15,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4,000,000</u>	<u>2,64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000	2,6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29,880,000</u>	<u>2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3,880,000</u>	<u>2,939</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價1.2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9,88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5,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價0.94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本公司上述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並未反映該等股份拆細。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2,450	30,748
31至60日	1	171
61至90日	35	119
超過90日	395	168
	<u>42,881</u>	<u>31,206</u>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及台灣租賃倉庫、生產廠房及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0	29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u>80</u>	<u>29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DRAM、NAND閃存及CPU行業經營，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不斷轉變。回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效利用業務及管理策略應對整體挑戰及急速轉變的市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及適當的存貨管理。受惠於行業發展及DRAM、NAND閃存及CPU業務的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錄得31.1%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的穩健及健康業務模式，加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努力，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改善其市場滲透率及競爭力。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遠及緊密業務關係，並已取得供應商全力支持，同時有效滿足客戶需要。

前景

前瞻未來，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理解有關挑戰，並將持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上的嚴格風險控制。

儘管形勢充滿變數及競爭，本集團仍將繼續積極探索市場機遇。本集團期待二零一六年進一步的發展。隨著近年來數據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手提移動裝置規格更新頻繁之趨勢、二零一六年一月DDR4的正式推出以及預計往後幾年生產商將推出的新產品，預計DRAM的供求將長期保持穩定。為實現持續盈利的長期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其市場份額、嚴格控制成本、加強資本運作，相信會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盈利能力并繼續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約920,300,000港元增長約31.1%至約1,206,200,000港元。

收入增長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帶動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的交易訂單增加所致，部分被DRAM模組所得收入減少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1%，且相對穩定，去年則約為6.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CPU晶片毛利率較其他產品毛利率相對為低。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500,000港元，主要因去年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3,600,000港元，主要因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專業費用所致，部分被去年組織架構改良及嚴格成本控制後僱員福利開支及整體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主要為貨幣換算確認之外匯虧損，部分被所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維修及測試收入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依然相當穩定，主要因本年度及去年香港應課稅利潤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1,9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亳州博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開始其生產的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31,4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約為4,5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年內，亳州博通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由一名新投資者向亳州博通增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亳州博通的股本權益進一步由16.74%減至12.42%，

並確認攤薄收益1,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3,000港元)。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本集團並無對亳州博通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然而本集團仍然持有亳州博通董事會25%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攤薄後仍能對亳州博通財務及經營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亳州博通入賬為聯營公司。亳州博通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採取與上年相同的權益法將本集團於亳州博通之投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存貨較去年下降約47.8%，而存貨週轉日數改善至8日(去年：25日)。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等多種因素及獲內部批准後，可能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為增加自身競爭力，本集團已向某些客戶授出較優惠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約47,0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至50日(去年：37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籌款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人簽訂一份關於配售(定義見下文)之配售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42港元(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於一般授權下完成全部29,880,000股普通股的配售，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298,800港元，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的原因是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應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業務收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妥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頗為健康，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高於借貸總額(即淨現金狀態)。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亦由去年的約1.5升至本年度的約1.9。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5,3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6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幣換算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類似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報告日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新普通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拆細為每股0.0008333之96,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而當中3,526,560,000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於拆細當日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亳州博通全數持有的12.42%股權，現金代價為22,680,000港元。預期公司將從該等出售中獲得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約5,700,000港元，此金額為出售當天之出售代價與出售當天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差額。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煒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中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財務資料回顧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盧康成及楊煒輝。